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烨智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：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可以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经审议通过报出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